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0304破16号

本院根据叶晓莹、刘春林、苏云的申请，于2024年7月24日裁定受理深圳市超源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超源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超源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0月30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A座26楼；联系人：朱容梅、徐敏灵；联系电话：13924654779、15994473412；传真：0755-8831919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超源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超源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